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.

由。	银人姓名	顏大和		144 日日	1.最高法院	完檢察署		秋衣	Tab es	1.檢察總長	
T =	一——	<b>與</b> 人们	服務	機關	2.				職稱	2.	
申	報日	103年06月	21日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	
	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· ·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	名	!		稱	調		姓 名	
配伊	∃ IJ	Ē	類素真								

# (二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 1074-0000 地號(辦理中)	2,833	全部	顏素真	92年01月10日	贈與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中區平和段0048-0000地 號(辦理中)	336	10 分之 1	顏素真	69年08月0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546-0000地號(辦理中)	9,607	100000 分 之337	顔素真	84年06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
土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	坐 洛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市中區平和段00324-000建 號	89.18	全部	顔素真	69年09月0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2136-000 建號	48.98	全部	顔素真	84年07月1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2135-000 建號	48.98	全部	顔素真	84年07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2285-000 建號	5,547.88	153 分之 1	顔素真	84年07月1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牧	7	變	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

### (三)船舶

種	类	! 總 頓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	, w , w	加和他	一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

本欄空白        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         廠       型         豐田         (五)航空器         型       式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幣         別         本欄空白	號 汽 缸 製造廠名稱 名 稱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	容 1,600 2,000 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 有 人 顔大和 顔大和 所 有 人 新臺幣 外 幣 總	82年11月24日94年12月28日 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買賣配(取)原因	取得價額(超過五年)(超過五年)取得價額
廠     牌     型       豐田         (五)航空器     型     式       本欄空白    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幣       幣     別	號 汽 缸 製造廠名稱 名 稱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	1,600 2,000 國籍標示 及編號	顔大和 顔大和 所 有 人 新臺幣	得)時間 82年11月 24日 94年12月 28日 登記(取 得)時間	得)原因買賣配(取得)原因	(超過五年)
<ul> <li>豐田</li> <li>(五)航空器</li> <li>型 式</li> <li>本欄空白</li> <li>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幣)</li> <li>別</li> </ul>	製造廠名稱 整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所 有	1,600 2,000 國籍標示 及編號	顔大和 顔大和 所 有 人 新臺幣	得)時間 82年11月 24日 94年12月 28日 登記(取 得)時間	得)原因買賣配(取得)原因	(超過五年)
<ul> <li>豐田         <ul> <li>(五)航空器</li> <li>型 式</li> </ul> </li> <li>本欄空白         <ul> <li>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幣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文明金或旅行支票 所 有	2,000 國籍標示 及編號	顔大和 所 ★ 有 人 新臺幣	24日 94年12月 28日 登記(取 得)時間	買賣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(五)航空器       型     式       本欄空白    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幣       幣     別	文明金或旅行支票 所 有	國籍標示及編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型 式 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 幣 別	文明金或旅行支票 所 有	及編號	新臺幣	得)時間	得)原因	
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 幣 別	文明金或旅行支票 所 有	及編號	新臺幣	得)時間	得)原因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 幣 別	所 有		*		<b>幣總額或折</b>	
幣別	所 有		*		幣總額或折	A 20 to 16 15 15 25
	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	A 30 ± 46 12 3-
木欄空白 	·					了 合 新 量 幣 總 額
TT 11/10 1-1-1-1-1	·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	:新臺幣 3,2	291,370元)	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門新 臺灣	答總額或折台 · 幣 總 客
  台北法院郵局(台北 20 支)   中	車郵政劃撥儲金	新臺幣	顏大和			273,01
台北法院郵局(台北20支)定	期存款	新臺幣	顏大和			860,60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  活	期存款	新臺幣	顏大和			187,32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溪湖分 行	期存款	新臺幣	顔素真			16,51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	期存款	新臺幣	顏素真			207,05
第一商業銀行萬隆簡易型 分行	調存款	新臺幣	顔素真			19,99
台北金南郵局(台北 91 支)中	『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顔素真			129,63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 行	5期存款	新臺幣	顔素真			13,02
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 隆分社	;期存款	新臺幣	顔素真			138,10
臺灣銀行東門簡易型分行 活	5期存款	新臺幣	顔素真			859,11
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	5期存款	新臺幣	顏素真			586,99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				•	
名 稱 府	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總額或折合新臺
本欄空白						

名		稱化	弋 碼	所	有	人	買賣	機桿	<b>第</b> 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ガリ	新臺幣總額.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3									· .											
3. 身	<b>基金受</b>	益人	憑證	(總	價額	: 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,			
名		稱	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單	鱼 位	數	ri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三總	成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
4. 非	其他有	價言	登券 (	總價	額:	新引	<b>臺幣</b>		元)					-				•		· · ·	
名				稱	所		有	人人	單	位	數	價		-	額	外	幣	幣	- 別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]									:											
(九) 珠	<b>未寶、</b>	古章	<b>重、字</b>	畫及	其他	具有	有相當	價值.	之財	產(總位	貫額:	新	臺幣		• ;	<b>—</b> 元)		,			
財	產		種	. 1	類項			/		件	所	:		有		+		人	價		額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係				٠.			**	. ".			<u> </u>								-, '	- 12.	
保	險		公		司保		險		名	稱	要			保	***			人	備		註
新光人壽	<b>1</b>			-	真	意終	身險				顏大	和								三繳 每期 7. 頁 50 萬元	3750 元 保險
新光人壽	<b>3</b>				年	年如	]意險				顏大	:和							半年		1750 元 保險
新光人書	<b>3</b>				傳	家绰	終身	險			顏素	真									險金額 20 萬
(十)債	権(	總分	<b>全額</b> :	新臺	幣		元)					***		٧.				اند	<i>_</i>		
種		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		及	地	址	餘				額	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1					÷															<b>Ж</b>
(+-)	債務	(熱	急金額	:新	臺幣			)	<u></u>						<u> </u>					<b>L</b>	
種		-:		類	債		務	人	債	権ノ		及	地	址	餘				額	1	取得(發生)原 因
擔保貸款	ζ				顔素	真			1	端銀行景 上市文山 號			路一	-段					0	103年05月	房屋抵押貸款
(+=)	事業	投資	<b>〔</b> (總:	金額	:新	臺幣	t.	元	.)			-									
投資	ř 	人	投	名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<b>1</b>	業	地	址	投	資	٠ ,	金	額	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1		i i														•				
(+=)	備	註	-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一.強制信託辦理中.二.顏素真提供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546-0000 地號土地及房屋予成年子女顏志妃及顏銘宏共同購買房屋抵押貸款 800 萬元.

<sup>■</sup>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### 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顏大和